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《再审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0,121,592.9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处于再审阶段，暂无法判断是否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当期或后期损益构成负面影响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材公司”，再审申请人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海装”）、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审第三人）质押合同纠纷案分别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完成一审、二审判决，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、7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2、031）。

二、再审情况

中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渝 01 民终 5770 号）中的判决结果，现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近日，中船海装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再审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渝民申 76 号）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并通知中船海装应诉。

三、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案件处于再审阶段，暂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当期或后期损益构成负面影响。公

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9日